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874號

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務人 陳芳瑜

陳冠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7,2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43,2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05,6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
01 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3 付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